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2 号

罪犯陈晓君,男，1992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。捕前系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67369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33号裁定：维持对被告人陈晓君的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2723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67369元，本次减刑于2024年9月29日向福建省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2024年11月15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陈晓君应缴纳罚金40000元，责令退赔567369元。（2021）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被执行人陈晓君应缴纳的罚金40000元，责令退赔567369元。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恶势力犯罪，为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陈晓君卷宗 2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